

還款計畫書

承租人 (以下簡稱本人) 茲依「輔導獎勵民間成立租屋服務平臺辦法」，向 縣(市)政府(以下簡稱貴府)申請租金代墊款項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切結下列事項：

一、若本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查屬實，願立即返還所有代墊金額，且貴府有權拒絕受理本人之一切要求。

(一) 停止租賃住宅。

(二) 經查申報資料有虛偽情事。

(三) 公益出租人為自然人與租賃契約之承租人具有直系親屬關係。

(四) 公益出租人為私法人其代表人與租賃契約之承租人具有直系親屬關係。

二、本人願於貴府代墊租金期滿後次月起，以下列方式償還：

『一次付清』：於民國 年 月 日前，償還租金代墊金額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分期償還』：分期償還代墊租金金額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分__期歸還(償還期限不

超過一年)。

第一期款於民國 年 月 日支付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第二期款至第 期款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每月(或單月、雙月)支付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其中一期逾期未繳即視為全部到
期。

三、本人願意遵守「輔導獎勵民間成立租屋服務平臺辦法」
之規定，若有延遲或未償還代墊租金之情事，本人願負
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縣(市)政府

承租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